



CHINA NATION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一)，
地址為
為中國國家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0港元股份(「股份」)共(註二)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註三)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如有)，代表本人/吾等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1.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股本削減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普通決議案*			
2.	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批准委任致寶信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自本決議案獲採納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該等決議案的描述僅以摘要方式列示，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四年 月 日 簽署(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4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概要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概要之「反對」欄內填上「✓」號。
如並未填妥，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鑑或經由法團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 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股東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股東中，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有關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上述第1至3項決議案摘要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乃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之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之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之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之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所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之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按上述地址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